

花岡山與大龍峒遺址的近現代陶瓷消費

趙金勇*、鍾亦興**

摘要

「近現代」歷史，可謂是當代社會集體記憶的邊緣。台灣的近現代歷史，從清末到二次大戰結束，政經文化等各面向急速流轉，至今仍影響著台灣社會的深層結構。本文嘗試以考古學方法切入，透過比較花蓮花岡山與台北大龍峒兩處遺址出土的物質遺留，討論日治後期陶瓷器消費模式及其反映的文化行為與生活經驗，期能豐富日治台灣的研究。

關鍵字：近現代歷史考古、日本陶瓷器、消費行為、身分團體、社區組成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社會人文科學中心考古專題中心助研究員。

**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中心研究助理。

The Ceramic Consumption in Late Modern Taiwan: An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Based on Huakangshan and Talungtung Sites

Chin-yung Chao* and Yi-shing Chung**

ABSTRACT

The archaeology of late modern history focuses on the edge of our collective memory of present society. Only a decade ago, Taiwanese archaeologists began to approach materials dated to this time period.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comparative study based on archaeological assemblages from Huakangshan and Talungtung sites. We focus on ceramic consumption in Taiwan during the early 20th century as well as associated cultural behavior patterns. The conclusion highlights archaeological contributions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formation of Taiwanese society in general.

Keywords: Archaeology of late modern period, Japanese ceramics, Consumption, Identity group, Community composition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Academia Sinica

** Research Assistant. Tree Valley Foundation, Tainan, Taiwan

前 言

日治時期的台灣研究已從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文化、衛生、性別、族群、民俗等諸多層面進行討論，資料取材自政府檔案、書報、傳記、信札、日記、歌謠、戲曲、生活器物等等不一而足，成果豐碩不能盡數，唯以物質研究為主體的考古學卻少有參與。然而，考古學本質上應是近現代台灣研究不可或缺的一門學科，因為考古材料的特性在於能刻劃不落文字的生活細節。近年來，台灣考古工作逐漸跨越到近現代時期的研究，此一契機固然與契約考古的牽引有關，但仍可見到台灣歷史考古學本身理路發展的絲縷脈絡。¹

日本考古學界到了 1990 年代中期，開始關注到明治時期到太平洋戰爭結束之間近現代歷史考古，近年此一方向更是蓬勃發展（桜井準也 2005）。台灣本島的歷史進程在相對於日本近現代史的時限中，歷經了清末漢文化的在地化與現代化，以及從日本殖民經濟與皇民統治再到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無論是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各個層面都劇烈變化，至今仍影響著台灣社會的深層結構。本文借用日本的「近現代考古」這個概念，嘗試以考古學的手段探究台灣這段時間的歷史進程以及社會文化面貌。

本文分析比較之花蓮市花岡山遺址與台北市大龍峒遺址出土的日治中後期陶瓷器，分別出土於花蓮市區小學校和台北郊區公學校的教職員宿舍遺跡。²由於依規定校園宿舍不保留給本島籍教員，這兩批遺物的性質應為當時日籍教職員的消費遺留。我們以考古出土的陶瓷杯做為分析對象，嘗試討論在殖民社會中不同的社區氛圍，以及教員「身分團體」的自我想像與他者期望，如何影響日常生活中的消費型態，並藉此說明二十世紀前半在台日籍教員的餘裕性消費，可以說是殖民者身分認同及文化品味交互作用下的產物。

日治時期的台灣社會消費了大量的進口日本陶瓷器，品類以飲食器皿的比例最高。飲食固然為生存的基本，但飲食文化（料理與器皿）則超越了這個基本需求，其附加的象徵意涵極為複雜。就器皿而言，基本上只要具備盛裝功能即可，但特定器皿的精美紋飾或造型看似簡單，卻兼具了展示的功能。這一類我們稱之為餘裕型消費的器物，並非全然是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其附加的裝飾性有意無意間會反映出消費者生活品味。但餘裕消費也並非是誇耀式消費³（conspicuous consumption）商品或高價奢侈品（Mason 1998；Veblen 1899），反而更可能是具有實質生活機能但卻富有象徵性的日常用品，譬如隱含階層或族群差別象徵的服飾和飲食器皿等，可說是介乎基本生活功能和誇耀商品之間。

在工業化生產的消費時代，從生產者的角度而言，高價奢侈品雖然利潤高，但由於成本較高，銷售對象與階層明確，適合採行風格變異較為保守的開發策略；相對地，一般性消費商品則宜擴大商品區隔，透過不斷推陳出新以開發潛在的消費市場。但就消費者而言，商品的選擇增加了，意味著消費取向的差異也擴大了，不同的消費型態於焉成型。餘裕消費的概念，可視為現代消費社會形成之後的一種副產品，工業化生產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商品更多樣化，消費者能有餘裕負擔額外的消費，或者說，餘裕消費成為了日常消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日治中期百貨公司的興起，正反映（也帶動）這一類餘裕商品的消費文化，如選購西裝外套和手錶等。

文化研究學者強調消費高價奢侈品或誇耀式商品，應可視為一種社會性行為；透過物質文化來形塑自我形象（self-fashioning）（Pieters 1999），反映外在物質文化與內在意識型態的密切互動（巫仁恕 2007；Bocock 1993；Bourdieu 1984；Miller 1987）。兼具額外裝飾功能的餘裕性消費商品是否能在相同的脈絡來理解呢？Bourdieu（1984）對於品味和身份團體的討論提供了有效的分析軸線，來分析消費模式和物質文化的操作。基本上，他認為具有相同職業身份（如學術界）的群體，可視為特定之身份團體或階層。以身份為範疇界定的團體雖非定型的組織，但由於內部成員擁有相近的教育背景和生活經驗，因此生活品味近似，而此一同質性常常反映在驅同的消費風格。進而言之，身份團體的成員傾向於購買特定風格的商品，反映出這些商品有助於標示或彰顯成員的個人生活品味，並區格與他人的差異。就身份團體本身而言，特定風格的商品消費也就產生了內部的凝聚性以及對外的區格性（segmentation）。

本研究的對象主要是初等學校教員遺留下來的陶瓷茶杯，正是上述所言的餘裕消費商品，價格水平介於高價奢侈品與基本生活機能商品之間。餘裕消費商品的風格象徵並非無可取代的識別標誌，但多半具備能彰顯個人品味風格的裝飾性功能。相對於侷限在私生活領域使用的飯碗，茶杯、咖啡杯與酒杯的使用情境則傾向在比較公開的場合，而在公開場合情境下使用富裝飾性的陶瓷杯，多少涉及了藉由物質文化表現自我的形象或操作他者的期望。在實際考古出土的遺物中，陶瓷杯的裝飾性就遠較瓷碗豐富，而咖啡杯、紅茶杯與酒杯則更富裝飾性，說明了生產者與消費者同樣能體認到使用情境的差異。職是之故，從屬於餘裕性消費的陶瓷杯切入，應更能從物質文化的角度分析消費者的認知和意識層面。

近現代日本陶瓷器產業發展

日治時期的台灣陶瓷器消費主要有三個來源：台灣本地製造、中國輸入（以華南為主），以及從日本內地進口陶瓷器。隨著日人移民的增長，從日本輸入的陶瓷器數量逐年成長，自 1901 年的 6 萬餘圓一路穩定增加，於 1942 年達到巔峰，年輸入金額可達 300 餘萬圓，完全取代中國輸入的華南製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⁴ 台灣本土的陶瓷日用品工藝，則在吸收中、日兩地的陶瓷技術之中逐漸茁壯，到了光復初期的艱困時期，已能填補島內供不應求的市場所需。不過，本土生產的真正瓷器要到 1960 年代前後，方始出現（陳新上 2007：138-140）。

日本最早的瓷器於 1610 年代出現在有田地區（大橋康二 2010：33-34），到了明治中後期，整體陶瓷器產業逐步進入專業化、商品化的現代化生產。特別是愛知縣瀨戶地區和岐阜縣東濃地區的產業近代化尤其快速，產量大幅躍進，形成「瀨戶美濃」製品壟斷的局面（宮地英敏 2008：41-46）。⁵ 1888-1938 的五十年間，愛知和岐阜兩縣長期盤踞日本陶瓷器產額的前兩位，1930 年代兩縣產額已佔全日本總值的六成五。⁶ 其中，僅愛知一縣（含名古屋市）的陶瓷器產值，在二次大戰前幾乎佔了全國的一半。就飲食陶瓷器而言，兩地壟斷產業的情況尤其顯著，1937 年時曾高達全國的八成左右（三井弘三 1979：566-567）。⁷ 組織化的盤商儼然成為產地主要的收購者，並選擇具市場價值的商品規格提供生產者製作，消費者僅能就中間盤商提供的品類作選擇。換言之，生產者只能間接地連結上消費者。

工業現代化的結果，陶瓷器市場逐漸被東海地區（主要是瀨戶、美濃與名古屋三地）的窯業壟斷，其他陶業中心為了在工業化的環境中生存，則逐漸朝向品類與分級分業的方向演進。譬如，三重縣四日市萬古地區以「大正萬古」風格為特色，專業生產石陶質地的茶碗和家具商品（宮地英敏 2008）。⁸ 製作流程的專業化隨之興起，產品大小規格統一，故能降低生產成本。譬如：岐阜縣土岐市的駄知，專業製作四吋皿和井碗，同市的泉與土岐津則專攻「子供碗」（即童碗）。岐阜縣東濃地區大量燒製器型、大小相近的「公務杯」，銷售到其他地區進行再加工，包括運送到名古屋和九谷地區再作釉上彩繪加工。類似的半成品也接受台灣的訂單，銷到台灣之後再以簡易錦窯二次燒上客製化的文字，以供商號公司作為贈品宣傳。

在窯業現代化的過程中，包括京都、九谷、長崎和佐賀等傳統的製陶中心，於明治後期開始逐漸朝精緻化商品的方向演進。九州地區的有田和肥前陶瓷器向來以外銷為主，但由於現代化腳步停滯，1918 年歐戰之後不得不將外銷市場拱手讓給東海地區的窯

業。然而，從外銷市場的競爭中落敗，反倒促使九州窯業轉到生產國內高檔品的領域。同樣地，京都飲食陶器業的現代化步伐更是遲滯，但反倒吸引了無法適應機械化生產的職業陶匠遷居京都，專門燒製傳統風格的高級陶器，「京燒」或「清水燒」遂成為日本高級陶瓷器的代表（三井弘三 1979：59-61, 65-70）。石川縣陶瓷器以飲食器為主（尤其是「九谷燒」），雖然產值在全國還排不上前五位，卻擁有全國最密集的上繪錦窯，塑造出以華麗釉上彩繪為特色的地區風格。簡言之，在日本陶瓷業現代化與工業化的過程中，壟斷、地區特化以及盤商制訂產品規格等三個特徵，造就日本陶瓷業強調分級分業的產業結構。

1914-1917 年間，日本陶瓷產業受惠於歐陸戰爭爆發，產品價格騰昇。然而，隨即因產業擴張太快與生產過剩而導致價格暴落，跌幅可達二至四成之劇，引發了陶瓷產業嚴重的景氣反轉，甚至出現整個產地被迫休業的窘況（大日本窯業協會編 1919, 1923, 1925）。⁹ 不景氣對於平價商品的打擊尤其嚴重，價格跌幅常達四、五成。突發性的陶瓷業不景氣與價格暴落，更加擴大了不同產區高、低檔陶瓷器間的價差。¹⁰ 譬如，瀨戶燒製的中級小鉢和「向付」（小碟），產地報價約每件 7.5 錢，但是較高檔的名古屋製咖啡杯（含盤）則要 37.5 錢，九谷金澤生產同規格的製品也要 25 錢。等級在九州算是較低檔的佐賀縣藤津製品，雖然只約當肥前陶瓷的下品，但其價格卻可比之於瀨戶美濃陶瓷（所謂「濃尾物」）的上品（大日本窯業協會編 1921：646-647）。一般來說，陶瓷器的定價首先看器皿的大小，陶鍋、大皿或茶壺等用料多，成本原本就高，杯、碗等次之，清酒小盃最低。然而，1923 年九谷製陶株式會社燒製仿古九谷風的清酒小盃，上等品每件 18 錢，普通品 12 錢，還高出瀨戶製外銷咖啡組的一到兩倍（大日本窯業協會編 1923：319）。顯見等級檔次較高的陶瓷器，價格與利潤往往數倍、甚至百倍於其他平價商品。

綜上，大正之來以瀨戶美濃為主的東海地區窯業快速現代化，大量生產中低價位的陶瓷器皿（特別是美濃製品），在業界取得壟斷性的優勢。其他地區陶瓷業為求生存，轉而則朝向專業分工與分級分業的方向演進。九谷、京都與佐賀等傳統窯業，專門燒製中高價位的精緻產品（宮地英敏 2008：93-97）。分級分業生產形成了以地區等級來區隔售價的市場結構。反過來說，消費者必然也意識到此一結構背後所隱含的象徵意義，透過中高檔商品的消費和公開使用，展演自我的想像或區別與他人的差異。我們認為，考古遺址出土的近現代陶瓷器遺存，也應該放在如此的產業結構和消費文化脈絡中理解。

花岡山遺址與花蓮港高等尋常小學校

2008-2010 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接受花蓮縣文化局委託，針對花岡山遺址受花崗國中新建校舍影響範圍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圖 1）。結果顯示花岡山遺址無疑是一處多文化層堆積的複雜遺址，至少包含六層文化層或遺物包含層。其中，堆積頂部的 L1B 層出土大量近現代陶器和房舍、垃圾坑等現象遺跡（圖 2）。搶救發掘區 B 區中央的成排 F2/F3 柱礎現象，應是一棟正東西方向、連棟式建築的房基遺跡，長約 40 米、寬約 8 米。其北方約 20 米處另有一棟連棟式建築遺跡（即 F18），但受到水溝的擾動相當嚴重，僅能約略復原其原貌。兩組現象的走向均為正「磁東」方向，顯示為經過精密測量的相關房舍。研判這兩棟南北平行的東西向連棟式建築，應是花蓮港小學校的教職員宿舍（劉益昌與趙金勇 2010）。¹¹

緊鄰於宿舍遺跡 F18 的北側，發現了一系列無特定外形的凹坑（即 F15 現象），並為略晚的壕溝（F16）以及防空洞（F17）所打破。從內涵物與出土現象研判，這些凹坑應為伴隨教職員宿舍的垃圾坑。垃圾坑的深度約 1 米上下，出土大量日治時期的陶器、玻璃瓶、文具、家飾和化妝品容器等家庭用品，以及鐵絲、燈泡、電池與獸骨等廢棄物，地層中並觀察到反復焚燒的現象。本文討論的日治時期陶器，主要即出土於該區一系列的垃圾坑。透過將陶器碎片拼湊復原的綴合分析（refitting），發掘者認為彼此並不完全連續的垃圾坑其實大體上同時存在，其堆積應主要與附近之兩棟教職員宿舍的丟棄行為有關。事實上，緊鄰宿舍的土層堆積相對相當潔淨，僅出土極為零星的遺物，顯示當時的垃圾可能丟棄於現象 F15 的一系列垃圾坑，並加以焚燒（同上引）。

1909 年，「花蓮港高等尋常小學校」開始招生，隔年遷入位於今「花崗國中」現址的新建校舍。1940 年，校名更改為「朝日高等尋常小學校」。1941 年為配合新頒布之〈國民學校令〉，校名又改為「朝日國民學校」。1945 年台灣光復後，先後於該地設立「花蓮市成功中學」、「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以及「師資訓練班」。1968 年，「花崗國民中學」成立迄今。

早年校園後方高起的沙丘闢為小學操場以及公園，包括一座小型的網球場與運動場，這裡大體上就是 2008-2010 年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的範圍（圖 1）。花蓮港小學校初期僅學生 26 名，至 1921 年已達十個班 400 餘名學生（橋本白水 1985）。1925 年時，花蓮港小學校有教職員 16 人（東台灣新報社編 1985：69），到了 1938 年時，成長到 28 人（鍾石若 1985：292）。學生和教職員人數的增長，使得既有校舍逐漸不敷所需，有必要另建新的教員宿舍。1928 年，當時的「花蓮港廳役所」（市政府）批下學校宿舍建築

費。綜合出土考古跡象以及歷史文獻資料，發掘者研判當時新建的教職員宿舍應是考古出土之現象 F2/F3 與 F18 兩組柱礎結構（圖 2）。



圖 1 花蓮港小學校校舍與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區位置關係圖（引自劉益昌與趙金勇 2010）。底圖為 1922 年花蓮港小學校校舍擴建設計圖，套疊搶救發掘之 A、B 二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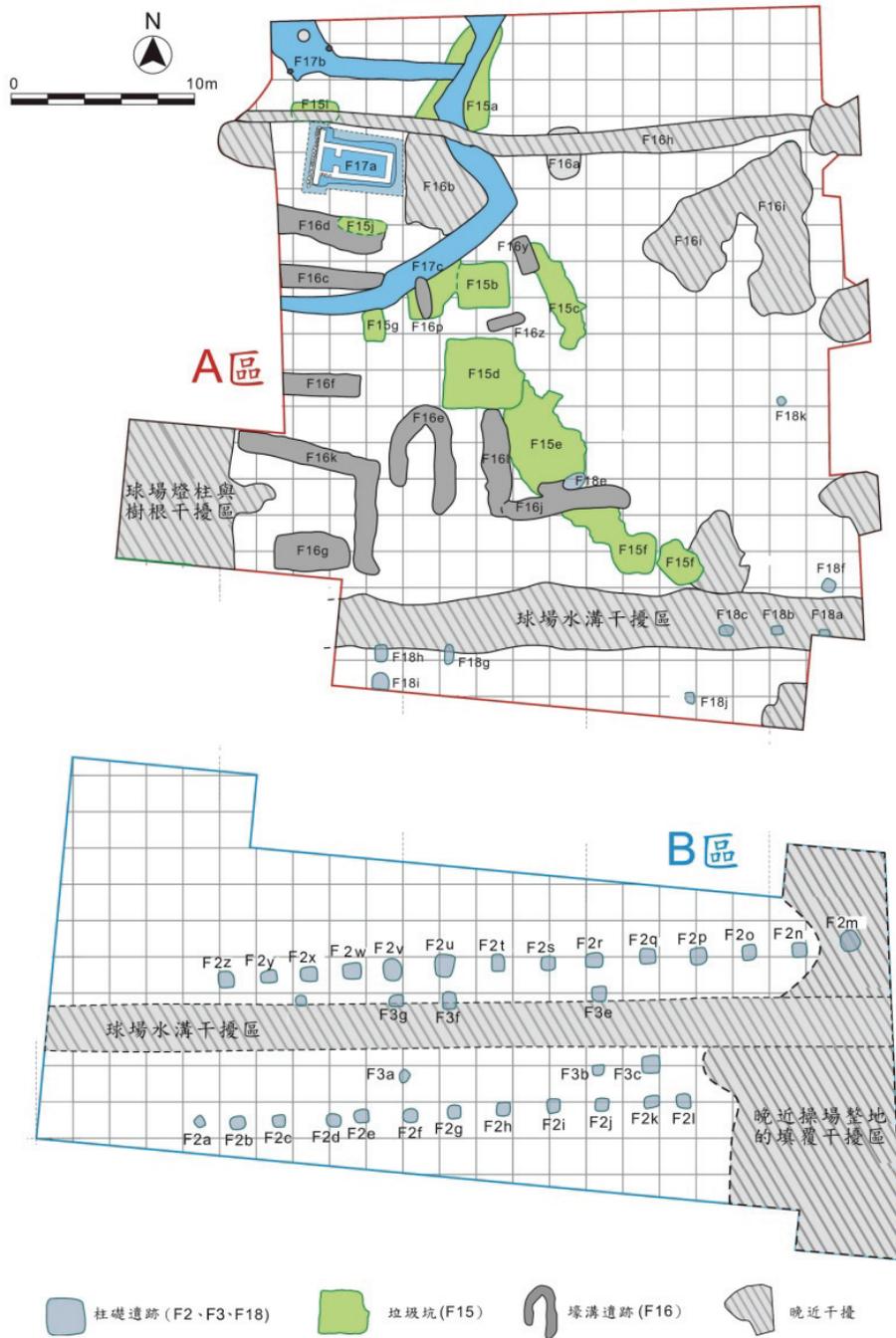


圖2 花岡山遺址近現代文化層 L1B 出土遺跡現象分布圖 (改繪自劉益昌與趙金勇 2010)。

大龍峒遺址與大龍峒公學校

2006 年大龍峒遺址因蘭州派出所拆除而發現（劉益昌 2007），隨後因應「大龍國小校舍更新暨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於 2008 年在大龍國小校園內進行考古試掘（劉益昌 2008），確認存在新石器時代中期訊塘埔文化層的堆積。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依此要求變更工程設計，並在施工前先行考古搶救發掘。2009 年起，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大龍峒遺址搶救發掘及施工監看計畫」。搶救發掘除了出土豐富的史前文化現象與遺物，包括各式陶、石器，以及生態遺留如碳化稻米等，上文化層並發現近現代時期的溝渠與灰燼帶或垃圾坑（圖 3），出土大量的陶瓷器、玻璃器、金屬器以及磚瓦建材等遺物。¹² 初步研判其堆積性質主要應是居住於教職員宿舍之日籍教員所遺留下的遺物（樹谷文化基金會 2012）。

台北市大龍國小的前身為「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1896 年 5 月指定設置於台北大稻埕，但是由於該地無法覓得合適房舍，因而改設於大龍峒保安宮，是台灣第一個公立小學。1898 年公學校制度實施後，輾轉移入同年成立的「大龍峒公學校」內（李國會 2005：25-26）。1941 年改稱「大宮國民學校」，光復後（1945 年）又再更名為「大龍峒國民學校」，1953 年改為「大龍國民學校」，即現在的大龍國小。

日治時期的大龍峒町舊稱「四十四坎」，建於十九世紀初年，為清末以來重要的漢人聚落，居民以從商為主。1909 年以前轄屬台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之後獨立出大龍峒，1920 年改稱區，時定居於大龍峒町的日人僅 50 人（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22：152-157），相對於當時台北的三市街來說，可說是台北日人區北緣的郊區，產業除小商之外，以炮竹、鐵工廠等邊緣工業為主。昭和年間逐漸從人口外流轉為移入，1933-1937 年間，人口從 6315 人成長為 8203 人（藍志玟 2002：76-85）。「大龍峒公學校」則從 1930 年時學生 893 人、教職員 17 人，隔年成長到學生 1011 人，教職員 20 人，1938 年已有學生 1451 人，教職員 26 人（田中一二 1985；荒川久 1985；臺北市役所 1985）。



圖 3 大龍峒遺址搶救發掘區（紅框）套疊於 1921 年大龍峒公學校及週邊地圖（綠線，重繪自藍志玟 2002）。日治時期遺物集中出土於紅色斜線標示的長條形溝渠以及塊狀灰燼垃圾帶。

遺物分析

近現代陶瓷器的內涵複雜，完整器物所蘊含的資訊往往遠高於破片，故本此比較性研究首要問題即是計數單位，必須要能兼顧質化分析和量化分析必須的統計學考量。這裡採用「最小容器數」(Minimum Number of Vessels, MNV) 作為計數的單位，類似動物考古等常用的「最小個體數」(Minimum Number of Individuals, MNI)，後者用來計算一批骨骼遺留至少代表多少個體。其基本假設為：任兩件骨骸必須確定為同一部位骨骼，如右側股骨；或者確定代表不同年紀、性別、大小之個體，方可視為兩個個體 (MNI=2)，統計量一般會少於可辨認個體數 (Number of Identified Specimens, NISP) (Banning 2000)。在本研究中，我們設定陶瓷杯碗的「圈足/底部」做為統計最小容器數的基準部

位，亦即：只有圈足或底部大於或等於二分之一圓周時，方記為一個個體，因為從同一件器物破出（但未能出土或綴合）的部份不可能大於該破片。最小容器數可說是「公平」的計量單位，但卻也是最保守的統計量，雖然不可避免地將出土遺物的訊息打了折扣，但考量到兩遺址不同的發掘方法和保存狀況，採取最小容器數作為計量單位可說是比較性研究「不得不然」的取捨。

其次，絕對定年法在年代晚近的歷史考古學中，幫助有限，反而，演變快速的風格類型更能說明出土器物組合所代表的年代。界定明治以來日本陶瓷器最重要的裝飾特徵有二，一是合成釉料的導入和普及，另一方面則是運用印刷施飾技法的多樣化（仲野泰裕 1994：152-171；長佐古真也 2007：169-208；宮地英敏 2008）。花岡山和大龍峒兩遺址上層出土的陶瓷器，大體上表現出相當近似的施紋特徵，特別是複雜多樣的裝飾技法和穩定的發色劑。首先，運用型紙技法的數量相當少。型紙技術起源甚早，但約莫 1880 年代在美濃地區普及開來，而到了十九世紀末開始逐漸為銅版轉印所取代。型紙技法使用的頻率少，說明兩批陶瓷器的生產年代應該在二十世紀以後。其次，出土陶瓷器的裝飾技術主要是釉上、釉下的銅版轉印和膠版印，即所謂之「印判手」。源於歐洲的銅版轉印技術同樣起源甚早，但若說到在日本陶器上普遍運用，大概要到 1886-90 前後才在肥前、波佐見和東濃等地區逐漸普及。釉上轉印的技術則要到 1910 年代前段，才逐漸成熟穩定。由此可研判兩遺址出土陶瓷器，主要應該定在晚於 1910 的年代。

更重要的裝飾特徵應該是膠版印（ゴム印）的大量使用。這個技法是將裝飾文樣刻在橡膠印子上，利用橡膠版的彈力使圖案容易印到弧形容器表面，因此而得名。釉上釉下均可施作，無須轉貼，並可重複使用，有利於大量生產。膠版印技法出現於 1890 年代前期，但大正中期至昭和初方才普遍施用，這是因為早期膠版印主要施於釉上，印完之後必須經過二次燒方能定著。1920 年後半，釉下膠版印技術問世，減少了二次燒的成本。兼之，膠版印可以重複使用，於是在大量生產的低價陶瓷器中很快就普及開來。例如，1931 年有田地區就出現專業的膠版印店，供人訂製特殊紋樣的膠版印（鈴田由紀夫 1982）。花岡山遺址出土的陶瓷器，就有超過三成以上運用釉上或釉下膠版印技法，比例僅次於釉下手繪。

綜上，研判花岡山和大龍峒兩遺址出土的近現代日本陶瓷器，在年代上主要是從大正中後期到台灣光復之間，約當 1920-1945 年前後。兩校都曾在 1920 年代擴建校舍及宿舍，同時，這個年代範圍多少也可以得到帶記年訊息器皿的支持，應是一個合理的推測。

統制陶器與窯場標號

簡單的說，「統制陶器」是二次世界大戰背景下的特殊產物。所謂「統制」，指的是統制經濟時期。太平洋戰爭期間日本政府為了取得戰爭勝利，採取全面管制全國物資的措施，於 1938 年起公布一系列的〈統制經濟令〉，逐步由國家控管全國的經濟活動。就陶瓷器的生產與販售而言，1941-1945 年間規定所有陶瓷器的生產必須按照各地公會編製之「生產者別表示記号」，以書寫、銘印或刻劃等方式，於器物上標示生產者的「裏印番号」或「統制番号」（即窯場標號），讓消費者一目了然貨品的生產者。由於商品價格是斟酌生產者等級和商品品質兩項標準來鑑等，並依照器皿的等級標示「公告價格」，故統制陶器的窯場標號賦予了研究者雙重的優勢：一方面我們可以確認考古出土陶瓷器的生產地，同時還能估計特定器皿的價格檔次。

統制陶器之窯場編號由兩部分組成：生產地區代碼與窯口號。如窯場編號「岐 100」中的「岐」代表岐阜縣，境內再依照町或小區分群並依序編成流水號（如岐 1-145 大約涵蓋岐阜縣多治見市一之倉町、笠原町、笠原町滝呂等地區的窯場）（桃井勝 1998：40-79），故「岐 100」代表岐阜縣第 100 號窯場所生產。由於岐阜縣是美濃燒的大本營，窯場不計其數，故窯場編號最多，能到四位數字。

其他窯場編號的生產地代碼包括「瀨」或「セ」代表瀨戶、「名」代表名古屋、「万」代表萬（万）古、「波」代表波佐見、「有」代表有田、「肥」代表肥前、「備」代表備前、「品」代表品野、「京」代表京都、「常」代表常滑、「信」代表信樂等，以及較為次要的陶瓷產區，如「沖」代表沖繩等。比較特別的是石川縣九谷燒似乎並沒有窯場編號，仍延續「九谷」的底款。此外，以「許」字為底款的產品，如「許 2465」，代表「特許商品」，屬於高檔、外銷商品或藝術類品，當然仍須附加生產者窯場編號。

統制經濟令的終極目標，在於管制戰時飆漲的物價。其中，又以 1939 年 9 月 18 日公布之〈價格停止令〉對民生影響最為徹底。所有物價以當日價格為基準，全面凍結，是為所謂的〈九·一八停止令〉，從「卸賣」（盤商）到小販的零售價格均受政府統一管制。商家在必要時，可透過二種方式申請調漲：一、接受商工省調查，確認售價無法反映實際成本，則可以取得特許調漲，稱為「特許價格」，屬於一時性的交易價格；二、籲請政府針對特定商品調查制定合宜的新價格，稱為「公定價格」。除上述兩種情況外，任何商品的價格都必須凍結在〈九·一八停止令〉時的「停止價格」，商家不得自行調整。商品販售必須貼上標籤，不僅得標示零售價格，也要標示屬於哪一種價格，¹³ 否則將遭

到經濟警察的糾舉處罰。

1930 年代的全球經濟大蕭條嚴重打擊日本經濟，逐步進入通貨膨脹的高原期。政府在通膨經濟環境下凍結物價，影響最大的自然是商家，為了要反映合理成本，必須及早設法重新制定新的「公定價格」。陶瓷器的種類和規格極其繁多，政府不可能一一調查並設定其公定價格，故委任 1931 年成立的「日本陶磁器工業組合連合會」（慣稱為「日陶連」）全責處理，制定〈陶磁器制飲食容器公定價格表〉公告實施（下文將詳述之）。

分析結果

如前所述，1941-1945 年間統制陶器的窯場標號，提供了考古學家絕佳的立足點，可以從整理戰時已知產地的陶瓷器，逐步向上比對出各個產區的地區風格類型（天內克史 1988；岐阜縣陶磁資料館 2008）。據此，我們將花岡山和大龍峒遺址出土的日治時期陶瓷杯，區分以下四組主要的產地風格類型，產地類型並存在市場價格與商品檔次的差異（數量比例見表 1）。

萬古風格

萬古燒屬於三重縣四日市一帶的製品，窯場標號底款刻劃「万」字，一般屬於平價商品。早期江戶時代後期流行燒製「煎茶器」，大正以後逐漸大規模生產，以飲食器和家飾玩具等為主，石膏模鑄技術普遍。技術上，萬古製品多半是以偏黃的白胚石陶為質，少見瓷器。製作風格常見冰裂釉，並以仿古瀨戶的鐵釉、金屬結晶釉或黃綠釉等為特色（圖版 3）。

九州系風格

包括長崎縣波佐見、三內川到佐賀縣有田、肥前等一帶，風格近似且自成一格，這裡以「九州系」名之。製品以中、高價位為主。二十世紀前期，長崎縣陶瓷產能有半數來自東彼杵郡波佐見一帶窯場，其中金山、西山一帶燒製的近現代陶瓷器，日益精緻，價格和品質甚至有凌駕有田燒的態勢。

最典型的九州系茶杯是所謂「端反湯吞」（翻沿茶杯），釉色非常透明，器型上圈足短小，削足，薄而尖，壁厚，從體部向口漸薄，唇部尤其薄而外翻，與一般瀨戶美濃製品圈足尖端圓轉的形態，差別相當明顯（圖版三）。特色是發色料普遍呈現藍黑色甚至

淺黑色，手繪結合膠版印的山水庭園是常見的紋飾母題，圖繪手工熟練，表現手法特別著重濃淡交替的層次感，高檔（如有田）製品尤其工筆精細。出土遺物中九州系陶瓷的底款包括：「波」、「有」、「彌」、「白岳」或「白山」、「原平」、「瑞泉」、「壽鳳」、「青山」或「青」、「春」、「新」、「寅」等（佐賀県立九州陶磁文化館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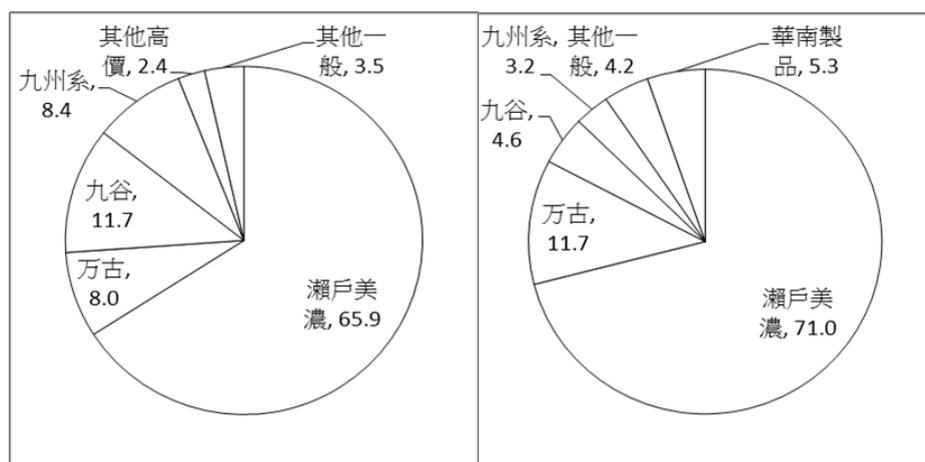
九谷風格

石川縣九谷、能登到金澤一帶窯場，素來以燒製高級陶器著稱，屬於中高檔製品，其中尤以描金上繪小盃最負盛名。九谷製品坯體並非純白，略帶灰，反倒不如瀨戶美濃的品質。上繪製品釉色泛白，透明度差，應該與釉上彩施作有關。裝飾技法以描金、上繪為典型，工筆精細。球型瓷杯最為典型，腹體圓鼓如球，圈足底部向內深凹，削足薄而尖，特徵顯明（圖版 2）。另一類常見的九谷系瓷杯腹體略寬（所謂「丸湯吞」，以圖版 2 最下層兩件為代表），釉上彩繪，以金線或紅線圈紋分隔成帶，帶內整片塗上粉紅、淡藍或淡黃等淡色的粉彩底色，頗具特色。類似的淡粉彩風格也見於名古屋的製品，洋飲食器尤其常見。

瀨戶美濃風格

愛知和岐阜兩縣快速現代化的窯業產能高，大正、昭和時期至少八成以上的飲食器皿是這裡所生產。商品化大量生產制訂了當代的品類規格，也模糊了地區性的產品特色（圖版 1）。不過，瀨戶與美濃的製品，在圈足的處理上似乎仍略有差異。特別是碗形器，瀨戶碗的圈足削足較細薄，型態外侈略呈八字形，東濃式圈足則普遍是短直筒狀。

表1 花岡山與大龍峒遺址出土陶瓷杯產地與類型比較



	瀨 美	戶 濃	萬	古	九	谷	九州系	其 高	他 價	其 一	他 般	華 南 製 品	總 計
花岡山 MNV	298	36		53		38		11		16			452
%	65.9%	8.0%		11.7%		8.4%		2.4%		3.5%			100.0%
大龍峒 MNV	443	70		21		11						33	578
%	76.6%	12.1%		3.6%		1.9%						5.7%	100.0%
花岡山 MNV	瀨 美	戶 濃	萬	古	九	谷	九州系	其 高	他 價	其 一	他 般	華 南 製 品	總 計
咖啡杯	19				1			3					23 (5.1%)
茶杯	270		35		50		38	8		15			416 (92%)
酒杯	6				2						1		9 (2%)
其他	3		1										4 (0.9%)
大龍峒 MNV	瀨 美	戶 濃	萬	古	九	谷	九州系	其 高	他 價	其 一	他 般	華 南 製 品	總 計
咖啡杯	9										3		12 (1.9%)
茶杯	266		72		12		18			16			384 (61.5%)
酒杯	72		1		17		2				7	33	132 (21.2%)
其他	96												96 (15.4%)

(註：圓形圖標示各類型之百分比)

分析結果顯示兩遺址出土的陶瓷杯，在產地別方面呈現相當顯著的差異(表 1)，特別是花岡山遺址中九谷和九州系陶瓷器的比例，明顯高出大龍峒遺址。前者出土之陶瓷器杯，九谷和九州系製品的比例分別佔 11.7%和 8.4%，但在後者兩類合計也只有 7.8%。九谷和九州系陶瓷杯在紋飾風格上走的是傳統「和風」的調性，九谷陶磁描金上繪精細工整，常見山水農舍圖案，九州系的有田或波佐見製品則強調釉下手繪青花，以濃淡層次表現花卉和庭園山水等母題，在在表現傳統的風格。事實上，相當於九谷和有田陶瓷價位的日陶或東陶會社製品，在花岡山遺址出土數量反而極少(MNV=3)，這一點迥異於同時期日本的高級度假勝地(如輕井澤)出土之陶瓷器組合(桜井準也 2005: 30-39)，顯示一種傾向傳統和文人品味的消費取向，而非時尚洋風高檔瓷器的誇耀式消費。反之，大龍峒遺址出土九谷和九州系製品為數有限，統計上與日本各地區窯業的總生產量比例相當，但伴隨相當數量估計是華南或台灣本地燒製的陶瓷器。

再從品類組合來看，兩地出土咖啡杯或紅茶杯的數量都有限。大龍峒遺址出土較高比例的「向付」或「小付」(即小菜碟)、公務杯和清酒小盃(MNV 分別是 69、56、52)，並且常見成套的餽贈茶杯與酒杯，譬如「共榮商會」贈杯一組，出土 29 件。反倒是近現代日本飯碗的典型類型—高直腹的「深形碗」(長佐古真也 2007；淺川範之 2007)，

在大龍峒遺址的出土數量極為有限。大龍峒遺址出土碗形器隨機抽樣 232 件，經分析此類的深形碗僅有 7 件，比例約 3%，遠低於花岡山遺址的 33%（深形碗 MNV=36，碗形器 MNV=107），說明後者陶瓷遺留明顯比較「和風」。

花岡山和大龍峒兩遺址的近現代文化層都屬於學校教職員的遺留，分別代表位於花蓮港市區的花蓮港小學校以及台北市郊區的大龍峒公學校。日治時期的花蓮港市可說是一個充滿「和風」的城市，內地人口比例高，市區日本內地人口始終維持在三到五成之間，並為大型的農業移民村所環繞，可視為花蓮市的衛星村落。高比例的內地人居民，向來是日治時期花蓮港市的一大特色（張家菁 1996）。1909 年開始推動大規模市區改正計畫，將花蓮港市區主要幹道轉向 45 度，市區舊觀徹底重建，成為深度日本化的殖民城市。反觀，大龍公學校雖然位在首善台北市，但地處日人甚少的郊區，鄰近的四十四坎是漢人重要的傳統商業社區之一，保安宮和孔子廟更是漢人的信仰中心。無論就城市區位、鄰近社區和人口組成結構等各方面來說，二者的性質迥異（表 2）。所以，我們認為二遺址呈現的陶瓷器消費差異，或許要從人文地理的特性切入，回歸到消費人口組成和社區文化的層面來理解。此前，我們必須討論教員階層的家計、消費與陶瓷器價格的相對水平，畢竟消費基本上是經濟行為。

表2 花岡山與大龍峒遺址比較

花岡山遺址	大龍峒遺址
花蓮港小學校日籍教員	大龍峒公學校日籍教員
花蓮市中心區	台北市郊區
日人為主的社區環境	台籍漢人社區
鄰近公園、神社和鐵道部官舍等日人社區	鄰近保安宮、孔子廟與四十四坎漢人社區
以飲器（杯）為主	食器（碗）明顯多於飲器（杯）
飲器以茶杯為主，酒杯少	飲器以茶杯為主，但酒杯比例高
高比例九谷與九州系陶瓷製品	較少九谷與九州系陶瓷製品

教員階層待遇與消費水平

日本領台的基本教育方針視教育為強國之本，以侍天皇。所以，殖民地的小學教員不單純是一份職業，同時也是教化殖民地人民的先鋒。肩章配劍既是基層文官的基本服飾，也表徵了殖民統治者的身分。這種無所不在的政治隱喻，造就了在台任教的日籍教

員自成一一個獨特的身分團體，內部成員存在近似的教育背景、生活經驗以及職業使命感。

日治時期台灣初等教育的小、公學校俱屬公立學校，差別在於前者是日人子弟學校，教師也完全為日籍人士。大正中期開始推動「同化」政策，1919 年公布〈台灣教育令〉，三年後改正〈台灣教育令〉，倡導共學精神，但實際上台籍子弟能進入小學校或後來一號課程表國民學校就讀者幾稀矣，而台籍教師任教於小學校者更是絕無僅有（李園會 2005：385-386, 660）。1941 年公布〈國民學校令〉，廢除公、小學校的差別，一律改制為國民學校。合格教師改授國民學校訓導證書，不再區分小、公學校，然而日、台籍教師實際的薪俸仍存在顯著地制度性差別。

教員待遇大體上是初任職本俸、年資調整和特別加俸三者之總和，依職等敘薪。¹⁴ 然而日領台灣的五十年間，台、日籍教師的薪餉待遇始終存在相當的差別。箇中因素，日籍教師在本俸之外另有「殖地在勤加俸」，並可以支給租屋（或宿舍）、差旅以及值宿等各式津貼，相當於本俸的十分之三，本島人則無。¹⁵ 1915 年台中廳調查顯示，日籍正教員平均本俸約 50-60 圓，而台籍正教員則只有約 27 圓，差距達一倍以上，主要正是日籍教員領有約 20 圓的加俸（台中廳 2010[1926]）。¹⁶ 1929 年台東廳統計境內小學校代用教師的薪資在 50-90 圓之間，但是公學校同樣資歷的代用教師薪資則只在 33-70 圓之間（台東廳庶務課 2010[1929]）。正因為存在各式的額外津貼，於台灣任教的日籍教員待遇不僅遠高於台籍教員，甚至普遍高於日本內地任教的同級老師。以 1925-1926 年昭和初期台、日兩地的小學教員待遇統計為例（中平美代 1930：25-30），¹⁷ 教員的平均月薪接近，內地為 60 圓，台灣略高為 64 圓，眾數均落在 55-50 圓一級（圖 4），不過，薪級分布的結構卻有著相當的不同。內地教員的薪級呈鐘形平均分布，中軸略偏向低薪端；台灣的情形則明顯趨向高薪的一端，幾乎形成雙峰，顯見台灣教員高薪者比例還在日本內地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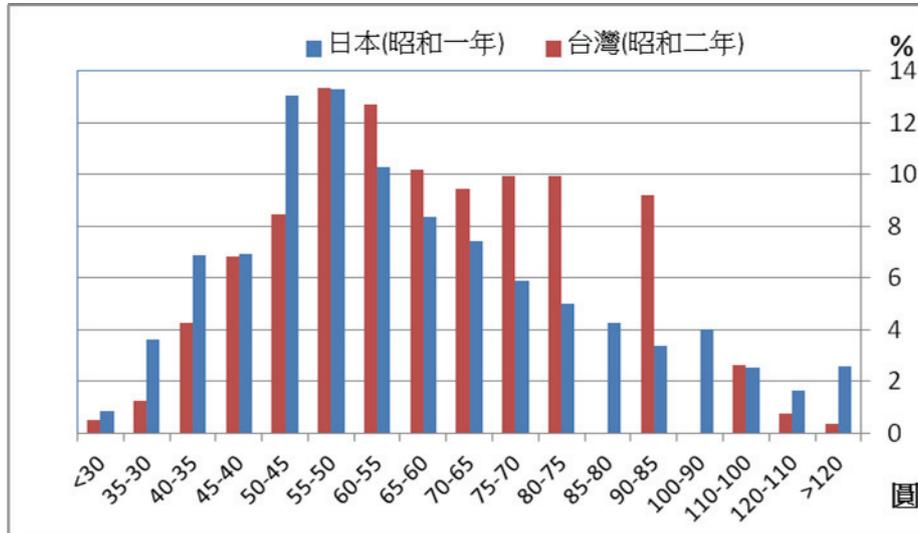


圖4 1925-1926年日本內地與台灣台北市教員薪級比較 (改繪自中平美代1930)

綜上，台灣小學校和公學校教員組成的差異，主要仍決定於教員的族群身分差別。「殖民地勤加俸」制度不僅造成在台日籍教員待遇高於日本內地，同時，公學校教職員的平均所得也普遍低於小學校，因為台籍教師鮮能於小學校任職，換言之，台籍教員拉低了公學校教師的平均待遇。額外津貼給予並非為了體恤在台日人生活上的困頓，因為無論就官方統計或民間一般印象，日籍受薪階層入不敷出者極少，1937-38 年全島戶口普查就僅有 2.2% 的低比例（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課編 2000 [1937]）。日治中後期輿論對於日籍領薪階層生活奢華的撻伐，屢見不鮮，反映出在台日人有意識地維持一種較高的生活品質，甚至強求與身份不相稱的虛榮。

二十世紀前半，日本國內新興的受薪階層逐漸形成一股追求品味生活的風潮，往往將過多的薪水花費在穿著打扮，嚴重者甚至到影響家計維持的程度（田崎宣義、大岡聰 1999：34-35）。在台日人受薪階層在經濟上更顯優勢，官吏階層普遍有雇用幫傭的習慣。男性交際花費之多、活動之頻繁，衍生出日人區密集的風月場所，向為輿論所詬病。從消費文化的社會心理層面來說，在台日人無論貧富都與生俱來殖民統治者的身分，而這個「無所不在」(omnipresent) 的身分認知，是否促使在台日人受薪階層更加追求足以彰顯身份的生活品味呢？

現在我們很難憑藉吉光片羽的紀錄獲致全面性的了解，只能整理相關的家計資料，對照當年的物價水平，方能對當時教員家庭的生活開銷研判一個籠統的認識。日治後期

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記者兼作家楊千鶴女士，曾在自傳性小說《花開時節》（1942）中不經意地提到，當時女子高等學校的家政課以家庭月入 100 圓作為家計規劃的基準（楊千鶴 2001），顯示這個數額可謂是官方版「標準家戶收入」的水平。由於高女教育的制訂基本上是針對內地女子的德行陶冶，100 圓的家戶收入自然只能適用於內地人社會的標準。1941 年台南市役所調查統計日籍男性正教員的月入約在 50-125 圓之間，平均 70-80 圓（臺南市役所 1941：12-14）。顯見大多數的教員家庭收入並不及「官方標準」，在內地人社會中至多只能算是中間階層。

再就家計開銷來看，日領初期，來台日人九成為男性，所謂內地家庭大體上要到明治末年才逐漸成形。1916 年的一份調查指出，相當於數年資歷正教員的判任官月收入約 80 圓，四口之家支出在飲食方面只有 32% 左右，但在服裝（14%）和文化（10.6%）都大幅提升。其中，單是用於購買茶具和報章書籍等的費用就佔了收入的 5%，顯示對於生活品質的追求（多計子 1916）。到了 1934 年另一項類似的調查顯示，一戶兩口之內地人家家庭的新婚夫婦，夫任職於「遞信部」（即郵電局）月收入 91 圓，其中本俸 48 圓，相當於中等資歷的正教員。該戶當月教養娛樂費用 5.5 圓，約占收入的 6%（不著撰人 1934）。¹⁸ 受到消費文化普及的影響，一般日籍受薪階層普遍願意花費在文化教養和娛樂方面，餘裕消費也會隨著收入提升而增加，然而僅佔收入 5% 的開銷應只能視作為滿足日常所需之後的餘裕性消費。

陶瓷器品的價格

1941 年十一月公布之〈陶瓷器制飲食容器公定價格表〉，規定各類陶瓷器的販售價格依照大小、生產者和紋飾之等級而不同，由「日陶連」調查制定。價格等級從早期的三級逐漸擴大到戰爭末期的 15 或 16 級。以表 3 所示的「蓋無茶碗」（無蓋飯碗）公定零售價格為例，以最低等級的 8 錢為基準，每級售價以 110-130% 的級距增加，最高級品 1 圓 20 錢，差價正好是 15 倍。一般而言，日陶連的鑑等中「二級品的茶碗，以京都、九谷、日本陶器會社的上級品佔大多數，大量生產的瀨戶、美濃製品多為六級以下」（三井弘三 1997：188-189）。

表3 1941年「蓋無茶碗」(無蓋飯碗)的公定零售價格(單位:錢)

等級	零售最高價格	倍數	等級	零售最高價格	倍數
一級	120	15	九級	25	3.125
二級	100	12.5	十級	20	2.5
三級	85	10.625	十一級	17	2.125
四級	70	8.75	十二級	14	1.75
五級	55	6.875	十三級	12	1.5
六級	45	5.625	十四級	10	1.25
七級	35	4.375	十五級	8	1
八級	30	3.75			

資料來源：昭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改正告示之「陶瓷器制飲食容器公定價格表」。

此前，個別陶瓷器皿實際售價的資料甚少。名古屋是戰前日本最重要的陶瓷器出口港，然也僅以「蓋附湯吞」(含蓋茶杯組)一項作為出口報價普查的代表。1930-1939年間陶瓷器在名古屋的平均零售價格微幅穩定上揚，大致上每件「蓋附湯吞」約10-15錢之間，相當於一塊化妝肥皂、一公斤米或半瓶啤酒(商工省大臣官房統計課編1998)。直到1939年開始實施統制經濟價格停止令時，名古屋市場上「蓋附茶碗」的每月平均零售價躍升到23錢。這個價格相當於兩年後「蓋無茶碗」公告價格中第九到第十級之間(參考表3)，大體上可說是中間等級的平均零售價。換言之，「蓋附湯吞」與「蓋無茶碗」的售價應該大體相當。若然，從飯碗的公告價格可以估算各等級陶瓷杯的售價。屬於中上等級的九州系製品(如波佐見和有田等)，每件價格約當在30-50錢之間，約當第五級到第八級之間；瀨戶美濃製品多在第六級以下，普遍是八級以下，大致售價在8-40錢之間；九谷燒和京燒等上級品，至少要70-100錢之間。¹⁹

據此，我們可以參考教員階層的待遇與家計開銷，來看看陶瓷器皿的消費相對於當時物價水平的關係。1910年代末期，西洋料理名店「LION」進駐台灣總督府，營業規模極大，其中洋食部門盡是新奇時尚的歐美風味餐飲。²⁰若以前述1916年時月入80圓的判任官為例，每月花在碗盤、茶具等家俱的開銷約70錢，約莫是四口之家在LION餐館用餐一次的費用。1930年代末期，當時台北市的生活物價，啤酒一瓶50錢，汽水每瓶25錢，公共汽車新店到木柵15錢，一般茶杯半打只要0.5-1圓(不著撰人1936:142-146)。以一般的消費物價，對照日籍小學教員平均待遇約50-90圓的收入水平，若

在生活品味和修養方面花費每月 3-5 圓的額度（約 5%），實不能視為奢侈消費。我們也可以想像即使在統制經濟時期，中上等級陶瓷杯碗的公告價格 30-70 錢，固然價格不低，但大體仍屬於餘裕性消費行為的範疇。

結 論

透過風格分析顯示花岡山和大龍峒遺址出土的陶瓷杯遺存，年代大體相當，但是產地組合迥異，反映出不同的消費取向。然而令我們驚訝地的是，代表花蓮港市小學教員的陶瓷杯，反而價格檔次較高，而且傾向傳統「和風」品味的商品，這個結果確實有悖原始的預期。研究之初，我們認為兩遺址由於周遭社區人口結構的不同，任教於大龍公學校的日籍教員身陷殖民社會的「異族」社區，但是，己身的經濟收入卻未必優於周遭的被統治者，故可能比任教花蓮的同儕更有殖民統治者的身分自覺，進而透過使用日本風格鮮明的器物（如九谷陶杯），來凸顯統治者族群的身分地位。這些物質文化雖非高價奢侈品或炫耀式商品，但卻隱含了標示族群差異的象徵符號，透過公開展演可以彰顯並區隔我群與他群在身分上的差異。

但是，實際的比較分析結果卻與原始設想大異其趣，促使我們更深入地思考物質文化使用的情境脈絡。首先，茶杯、咖啡杯與酒杯等陶瓷器雖然屬於私人器物，但其使用的情境卻非侷限於私生活的領域，包括辦公室或家中訪客等場合，都是屬於比較公開的場域。在公開場合使用私人的陶瓷杯涉及了將自我的品味暴露於他人的評價，此類的消費行為可說是有意識地，往往有意無意地流露出對於自我的想像和生活品味的型塑。實際上，兩個遺址出土私領域使用的飯碗，一般來說裝飾性遠較為簡單而呆版。顯示消費取向的差異，似乎反映出消費者對於公、私領域不同的器皿懷抱著不同的認知和選擇。研究北美殖民時期的歷史考古的學者就指出，物質文化演變在私人空間的領域中，似乎較公共領域中的情況趨向保守（Deetz 1977；Lightfoot et.al. 1997, 1998），正說明了物質文化在公開情境和私人空間迥異的操作脈絡。

如前所述，這兩批陶瓷器遺存的主人應是當時居住在學校宿舍的教員。根據 1922 年的〈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區分宿舍為高等官 1-4 種、判任官甲-丁種之標準。「教諭」（小學專任正教員）屬於最基層的判任文官，合於丁種官舍等級，分配的居所約 10-12 坪的多戶連棟式建築，室內空間精簡，以「客間」及「居間」兩處為主（陳正哲 1998；陳錫獻 2002）。花岡山遺址出土的 F2/F3 與 F18 兩組結構為長約 40 公尺的木造建築柱礎，

應該正是此類的連棟宿舍。

連棟宿舍可以說是一種半公開的空間，視居住者和往來活動人士的背景而有不同的氛圍。如果我們接受初等學校教員可以視為一群學經歷背景類似、待遇和消費模式相仿，並且肩負國家基礎教育使命的身分團體，那麼或許從各自不同的生活場域，反而較能解釋兩地消費行為的差異。大龍峒公學校雖然位於首善之區的台北市，但是地處漢人為主的郊區，社區週遭和日常往來人士應以漢人居多。反之，花蓮港小學校比鄰新興的市民公園、棒球場和泳池，周遭為日本內地人的活動場域所環繞。從出土的贈杯可以看出花蓮港小學校教員的私人交遊，涵蓋茶行、愛國婦人會、信用組合與百貨盤商，乃至夜生活的「東蒼芳」餐廳等等，不一而足，往來俱以在台日人為主，當然還包括與日籍學生家長的互動。在這種非常日本式的生活氛圍之中，或許小學校的教員反而傾向消費中高檔的傳統風格器皿，強調文人色彩的生活品味，突顯自身與其他日人在文化教育背景上的差異。

身分團體和誇耀式消費文化的研究，近年已有相當多的討論（譬如巫仁恕 2007 等）。相對而言，餘裕型消費似乎位於物質文化中比較隱晦的層面，其反映出消費者的自我認知和生活品味等意識形態，似乎與使用脈絡、場合、空間乃至社區結構等因素有關，牽連更為複雜。本文是一個嘗試性的初探，寫作過程中我們逐漸反省到諸多尚待理解的領域。譬如，陶瓷貿易的中間商的角色如何？中介於生產和消費之間的進口商人，對於台灣陶瓷消費的品類有多少決定權？又，餽贈禮品在考古遺存佔了多大的比例？贈者與受者各自的認知又是如何？在在都需要進一步的釐清。

光復後遣返日人僅能攜帶少量的隨身物品，原本家中物品泰半留存台灣，或遭劫掠，或被破壞，多年來積蓄的家財不是贈人就是賤賣，「以維持露水之命」（塩澤亮 2006）。這些日治時期的物質文化固然有部分流入了古物市場，但相信仍有相當數量埋藏於地下，等待我們再次的認識。近現代歷史考古的研究可以從確切消費行為切入，認識到文獻少有紀錄的常民生活，進一步剖析背後的意識形態。未來若有更多這方面的探索，分析比較不同社區背景或身分團體的出土遺存（譬如豐田移民村或初等以上學校），相信必能豐富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的研究。

誌 謝

拙稿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劉益昌先生慨然允諾使用花岡山遺址出土考古材料進行分析，朱正宜先生同意筆者檢視大龍峒遺址出土之遺留並進行比較研究，謹此一併誌謝。在此並要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以及王淑津與張光仁等朋友的寶貴意見。當然，拙文缺失仍是筆者等思慮不周，文責自負。

附註

1. 關於台灣歷史考古學發展進一步的回顧性討論，可參見臧振華（1997）以及陳玉美（2012）。
2. 「公學校」招生以台灣漢人子弟為主，「小學校」限在台日人子弟，1941 年後雖然通稱為國民學校，但是台日籍學生的隔離就學依然存在。
3. 誇耀式消費可以定義為無必要的大量消費，尤其是高價商品，藉以吸引他人的注意。
4. 以上貿易資料引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可參考中央研究院台灣研究網路化網站統計資料，表 327-1、327-2。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twstatistic50/
5. 官方資料 1923 年以前為歷年《農商務統計表》，1924 年以來為《商工省統計表》。
6. 唯一的例外是 1891 年岐阜縣以些微差距落居佐賀之後，位居第三。
7. 根據 1937 年日本商工省的統計，瀨戶美濃地區的產能佔全國餐飲陶瓷器總值 78%。
8. 1920-1940 年間三重縣四日市的「大正萬古」蔚為風潮，產值一度在 1929 年躍居全國第三位。
9. 根據產業公會出版《大日本窯業協會雜誌》之半官方資料，岐阜縣駄知町專業生產的低價「本銅判四寸皿」（釉下銅版轉印四吋盤），平均產地價格從 1914 年的 0.9 錢，一路攀升到 1919 年 3.2 錢，五年間漲幅超過 300%，隨後價格下滑，到了 1922 年只剩下 2.5 錢不到，滑落了二成多（大日本窯業協會 1923：322, 1925：112）。愛知縣專門輸往中國的「三六井」（3.6 吋井碗），從 1914 年港口報價每件 1.85 錢，逐步成長到 1917 年 4.5 錢，爾後兩年行情則暴落到 2.8 錢，只剩下巔峰時期的六成，顯見商品行情的大幅度波動（大日本窯業協會 1919：57）。岐阜縣妻木一帶生產的小皿，產地單價甚至從 4-6 錢，暴跌至只剩下 0.7-1.2 錢（大日本窯業協會 1921：291）。

10. 1919 年佐賀縣著名的陶瓷會社「香蘭社」，開發國內市場的家庭消費品，推出上等咖啡杯一組 12 圓，略差的 7-8 圓，而同時期瀨戶製輸出南洋的咖啡杯組，港口報價每件才 8 錢，相差百倍以上（大日本窯業協會 1919：58）。
11. 本文有關花岡山遺址的材料蒙發掘者首肯使用第一手材料，謹致謝誠。
12. 本文大龍峒遺址的考古資料，取自台北市文化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之「大龍峒遺址搶救發掘及施工監看計畫」。承蒙發掘者同意使用出土之考古材料，特此誌謝。
13. 三種價格的標籤分別是：(許) 特許價格、(公) 公定價格與(停) 停止價格。
14. 初等教育的教師體系基本上是二級制，外加臨時編制的約聘人員，但各職司的稱呼迭有變更。日籍師範學校畢業生概為公學校甲種教諭資格，相當於日本國內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反之，台籍畢業生多半僅能取得公學校訓導證書，僅相當於小學校的準教員，地位甚低（吳文星 1983）。初期合格的專任教師以「教諭」為掌，「助教諭」為輔。後來「助教諭」改稱為「訓導」，職司輔助「教諭」的教學與行政。「教諭」屬於判任，是正式的基層文官，可配戴肩章，另配宿舍，薪餉亦較為豐厚。1922（大正 11）年公布改正〈台灣公立學校官制〉，沿用內地名稱將「教諭」改為「訓導」，原來的「訓導」改為「準訓導」。代用教師或雇教員的稱謂，亦在 1915-1917 年間進行修改，原本日人的「囑託」改為「教諭心得」，台籍雇員則由「雇教員」改為「訓導心得」。昭和以後，學校教員以正式教師的「訓導」與「準訓導」兩級，外加非正式的「教諭心得」或「訓導心得」形成三級制。
15. 日治初期 1896 年〈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中規定，各級官員（判任以上）可支領相當於本俸十分之三的加俸。到了日治後期的 1941 年，按照台灣公立國民學校編制規定，日籍教員的「殖民地在勤加俸」提升到相當於本俸月額的十分之六之譜，若在台北市任教還可以另加 15 圓左右的租屋津貼。資料來源：木原義行、佐藤源治，《台灣に於ける國民學校の經營》（1942）。1941 年台南市役所統計日籍訓導的平均月薪在 63-66 圓之間，尚須外加 11-13 圓的租屋津貼（臺南市役所 2010[1941]）
16. 1915 年台中廳調查統計轄區日籍小學校正教員平均本俸 32.2 圓，加俸 18.7 圓，共 50.9 圓；公學校日籍正教員平均本俸 37.6 圓，加俸 21.9 圓，共 59.5 圓；台籍正教員則只有本俸，平均 26.7 圓。資料來源：《臺中庁学事狀況一斑》（1926），收於《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台灣篇）》第五十卷。
17. 該文作者為任教於台北市朱厝崙公學校日籍老師。朱厝崙公學校創立於 1907 年，

原為「大龍峒公學校朱厝崙分校」，1911 年獨立更名，研判中平氏可能相當熟悉大龍峒公學校的情況。

18. 1934 年《臺灣婦人界》昭和九年十一月號刊載六個家庭當年十月份的收支開銷調查，樣本雖小，但該文從家庭主婦的觀點來討論生計開支，頗值得參考。
19. 參考局部殘留有統制陶器價格標籤的傳世器皿，可以發現標記九州系「波」（波佐見）或「有」（有田）的器皿，價格等級大體在中級以上。相對的，標記「岐」（岐阜）的東濃製品則多為較低價的下級品（Tousei-Zufu 2008）。
20. 根據當時報載，LION 餐館咖哩飯、牛排 15 錢一份，麵包 5 錢，咖啡 8 錢，冰淇淋 20 錢。

引用書目

大日本窯業協會編

- 1919 《大日本窯業協會雜誌》28。東京：同協會。
- 1921 《大日本窯業協會雜誌》29。東京：同協會。
- 1923 《大日本窯業協會雜誌》31。東京：同協會。
- 1925 《大日本窯業協會雜誌》33。東京：同協會。

三井弘三

- 1979 《概說近代陶業史》。名古屋：日本陶業連盟。

大橋康二

- 2010 The Hizen wares abroad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田野考古》13：33-48。

天內克史

- 1988 〈統制經劑下における陶磁器生産の一樣相〉。刊於《村上徹君追悼論文集》。村上徹君追悼論文集編集委員會編，頁 151-162。東京：六一書房。

中平美代

- 1930 〈若干の教育財政學的考察(四)〉。《臺灣教育》(昭和五年 12 月 1 日)：25-30。

不著撰人

- 1897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88 號。明治 30 年 10 月 31 日：47。

- 1906 〈内地人の威信〉。《臺灣日日新報》5月12日：日刊2版。
- 1934 〈我家の家計簿〉。《臺灣婦人界》昭和九年十一月號：76-86。
- 1936 〈俸給生活者家計簿〉。《臺灣婦人界》昭和十一年十月號：142-146。
- 木原義行、佐藤源治
- 1942 〈臺灣に於ける國民學校の經營〉。臺北市：新高堂書店。
- 王慧瑜
- 2010 《日治時期臺北地區日本人的物質生活（1895-193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田中一二編
- 1985[1931] 《臺北市史》。臺北市：成文出版社重印。
- 田崎宣義、大岡聡
- 1999 〈消費社会の展開と百貨店〉。刊於《百貨店の文化史—日本の消費革命》。山本武利與西沢保編，頁34-35。京都：世界思想史。
- 多計子
- 1916 〈臺灣官吏の家計一斑〉。《臺灣愛國婦人》88（1916.3）：70-75。
- 仲野泰裕
- 1994 〈19世紀の窯業—伝統と西欧技術の受容〉。《化学史研究》67：152-171。
- 巫仁恕
- 2007 《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吳文星
- 1983 《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岐阜県陶磁資料館編
- 2008 《全国の戦時中のやきもの：萩谷コレクション》。岐阜県：岐阜県陶磁資料館。
- 佐賀県立九州陶磁文化館
- 2006 《近現代肥前陶磁銘款集》。佐賀県：佐賀県立九州陶磁文化館。

考古人類學刊・第76期・頁61-96・2012

李園會

2005 《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國立編譯館。

東臺灣新報社編

1985[1925] 《東臺灣便覽》。臺北市：成文出版社重印。

長佐古真也

2007 〈続近代・現代の中形碗に飯碗を探る〉。刊於《考古学が語る日本の近現代》。
小川望、小林克、両角まり編，頁169-208。東京都：同成社。

荒川久

1985[1930] 《島都評判記》。臺北市：成文出版社重印。

浅川範之

2007 〈「飯茶碗」の考古學〉。刊於《近世・近現代考古学入門—「新しい時代の考古学」の方法と実践》。鈴木公雄ゼミナール編，頁49-69。東京都：慶応義塾大学。

桜井準也

2005a 〈シンポジウムの趣旨〉。刊於《近現代考古学の射程：今なぜ近現代を語るのか》。メタ・アーケオロジー研究会編，頁7-12。東京：六一書房。

2005b 〈避暑・保養の普及と物質文化〉。刊於《近現代考古学の射程：今なぜ近現代を語るのか》。メタ・アーケオロジー研究会編，頁52-63。東京：六一書房。

桃井勝

1998 〈工場記号番号—昭和23年岐阜県陶磁器鋳業協同組合員工場記号番号〉。《多治見市文化財保護センター研究紀要》3：40-79。

宮地英敏

2008 《近代日本の陶磁器業：産業發展と生産組織の複層性》。名古屋市：名古屋大學出版社。

陳正哲

1998 《日治時期臺灣地震災害對建築與都市發展影響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玉美

2012 〈臺灣的歷史考古學的研究〉。《田野考古》15(2): 1-17。

陳新上

2007 《臺灣地方陶瓷發展史(一) 臺灣陶瓷的領航員－北投陶瓷發展史》。南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陳錫獻

2002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官舍標準化形成之研究 1896-1922》。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商工省大臣官房統計課編

1998[1936] 《物価統計表集成》。東京：株式會社クレス。

張家菁

1996 《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楊千鶴

2001[1942] 《花開時節》。臺北：南天書局。

鈴木讓三郎

1930 〈家計と生活の合理化(続)〉。《臺灣警察時報》7: 35。

鈴田由紀夫

1982 〈ゴム版絵付け〉。《セラミック九州》No.4。佐賀県：佐賀県立九州陶磁文化館。

塩澤亮

2006 《從臺中雙冬疏散學校到內地復員：一位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教授在戰爭末期的紀錄》。張良澤譯。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中廳

2010[1926] 〈臺中庁学事狀況一斑(大正五年二月調査)〉。重新收錄於《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臺灣篇)》第五十卷。阿部洋編。東京都：龍溪書舍。

臺北市役所編

1985[1940] 《臺北市政二十年史》。臺北市：成文出版社重印。

臺南市役所

2010[1941] 《臺南市教育要覽》。重新收錄於《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臺灣篇）》第五十四卷。阿部洋編。東京都：龍溪書舍。

臺東廳庶務課編

2010[1929] 〈教育要覽〉。重新收錄於《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臺灣篇）》第五十四卷。阿部洋編。東京都：龍溪書舍。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22 《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要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臺灣總督官房企畫部編

2000[1937] 《旧植民地家計調查集（臺灣篇）》。東京都：青史社

劉益昌

2007 《「六藝廣場考古探坑試掘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

2008 《「大龍國小考古探坑挖掘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

劉益昌、趙金勇

2010 《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報告第二冊：近現代考古》。花蓮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橋本白水

1985[1921] 《東臺灣》。臺北市：成文出版社重印。

臧振華

1997 〈考古學與臺灣史〉。刊於《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臧振華編，頁 721-742。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樹谷文化基金會

2012 《大龍峒遺址搶救發掘及施工監看計畫期中報告》。台北市文化局委託財團法

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鍾石若編

1985[1938] 《躍進東臺灣（二）》。臺北市：成文出版社重印。

藍志玟

2002 《臺北大龍峒聚落之研究（1802－1945）》。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Banning, E. B.

2000 *The Archaeologist's Laboratory: The Analysis of Archaeological Data*. New York :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Bocock, Robert

1993 *Consump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Bourdieu, Pierre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Richard Nice, tra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eetz, Jame

1977 *In Small Things Forgotten-The Archaeology of Early American Life*. N.Y.: Anchor Press/Doubleday.

Lightfoot, Kent G., Wake, Thomas and Ann M. Schiff eds.

1997 *The Archaeology and Ethnohistory of Fort Ross, California, Volume 2. The Native Alaskan Neighborhood: A Multiethnic Community at Colony Ross*. Contribution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Facility No. 55.

Lightfoot, Kent G., Martinez, Antoinette and Ann M. Schiff

1998 *Daily Practice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Pluralistic Social Settings: An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Culture Change and Persistence from Fort Ross, California*. *American Antiquity* 63(2): 199-222. .

Mason, Roger

1998 *The Economics of Conspicuous Consumption: Theory and Thought since 1700*.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Miller, Daniel

1987 *Material Culture and Mass Consump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ieters, Jürgen ed.

1999 *Critical Self-Fashioning: Stephen Greenblatt and the New Historicism*. Frankfurt: Peter Lang.

Tousei-Zufu

2008 〈統制陶器圖譜〉。「統制陶器圖譜」, <http://touseizufu.exblog.jp/>, 2012 年 04 月 15 日上線。

Veblen, Thorstein

1899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in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New York: MacMillan.



圖版 1 瀨戶美濃陶瓷杯



圖版2 九谷陶瓷杯



圖版3 萬古陶杯（上四件）與九州系陶瓷杯（下四件）

